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提供了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为三年（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截至 2019 年底，担保余额为 4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 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的对外担保属实：鉴于阳光集团已为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的担保的事实，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相关公告中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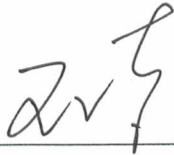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斌



王凌


承军

2020年4月26日